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13]03 号

关于印发《信电系青年教师海外进修支持计划》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电系青年教师海外进修支持计划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：青年教师 海外 进修 计划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浙江大学信电系青年教师 海外进修支持计划

为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的合作与交流，加快高层次创新性国际化人才培养步伐，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，信电系在学校实施“新星计划”和“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”支持海外进修基础上，推出“信电系青年教师海外进修支持计划”。

信电系设立专项教育基金，用于支持青年教师的海外进修计划。每年我系将选拔2-3人，分批支持赴海外开展交流学习。

一、 选派对象

选派对象需具有学术发展潜力，尚无一年及以上出国（境）研修经历、能支撑信电系未来发展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。通过在世界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高质量的合作研究，使选派对象迅速提高学术水平，成为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。

二、 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，在教学、研究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浙江大学信电系事业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2. 聘用在教学科研并重岗，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（3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鼓励申报浙江大学新星计划）。

3. 研修合作院校应为世界著名大学，或所在学科居于该领域世界领先地位的大学或科研机构。优先考虑已有合作基础的申请者。

4. 近3年来，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；且作为第一作者在 TOP 期刊上发表过论文。

5. 外语需具备出访国家（地区）常用语言的使用能力，保障

出访交流沟通顺利开展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1. 资助期限为1年。
2. 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。
3. 学系按照批准的资助期限，为出国（境）人员报销一个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。
4. 出国（境）人员出国（境）期间继续享受校内工资、系津贴等待遇。
5. 对于同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选派或国家、省部级、学校其他相关出国（境）交流项目支持的教师，除了享受原有项目资助政策外，学系资助出国（境）交流经费不超过3万元。

四、选拔办法

采用“个人自愿申请、学系择优评定”原则，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者填写《信电系青年教师海外进修支持计划申请表》，学系在每年的5月份进行统一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。

五、派出管理

1. 录取人员原则上应在录取后一年内办妥相关手续并出国（境）进修，否则取消资格。
2. 录取人员出国（境）之前须按照学校公派长期出国（境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签署协议并办理公证、缴纳保证金等。
3. 学系指派职业发展导师负责对出国（境）人员在其研修计划的制定以及执行等方面给予指导。在国（境）外进修期间，出国（境）人员应半年向学系汇报近期研究工作状况及进展。
4. 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派出、改派、提前回校等申请。
5. 录取人员若出现违反校规校纪或违反学术道德问题，取消其资助支持；如违反出国（境）留学协议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，向学系、学校偿还相关资助费用及出国期间所发的全

部工资、津贴等待遇，并按规定支付违约金。

6. 完成全部研修任务后，应提交详细的总结报告、合作教授对其在国（境）外工作的评价意见表等材料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13年1月